

缙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食堂等劳务服务项
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缙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食堂等劳务
项目

项 目 地 点：浙江省缙云县

采 购 单 位：缙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承 担 单 位：丽水缙韵晴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缙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丽水缙韵晴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缙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食堂等劳务服务项目）在2025年5月26日磋商会上，经磋商小组评定丽水缙韵晴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和要求

承包区域和要求：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立即开始服务，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交警大队机关警官餐厅、4个路面中队食堂、1个车管所食堂托管经营服务等及相关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食堂托管经营服务的相关工作。（甲方调配除外）

2. 食堂内部管理

（1）菜品要求：饭菜应当多样化，合理搭配，营养均衡。菜谱每周排列一次，经常更换菜肴的花式品种，提供适合口味的菜肴，每周菜谱荤素重复率均不得高于70%。

（2）承包方劳务服务团队的所有工作人员年龄要求65岁以下，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办理《健康证》相关事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乙方招聘员工前将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社会关系等情况上报甲方进行政审，政审通过后才能录用。

（3）承包方应遵守委托方制订的各项食堂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4）食堂用餐时间：早餐7:30-8:30，中餐12:00-12:30，晚餐5:00-6:00，用餐时间具体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调整，承包方必须在开餐时间前20分钟做好各项开餐准备工作。

（5）承包方负责厨房的组织、管理和烹饪工作。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并经常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坚决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6）承包方必须给每位工作人员承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岗位要求，统一配制工作服（服装须符合采购方要求），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每天的工作任务，除托管合同上的指定托管数额和奖惩考核外，承包方的其他费用开支与采购人无关，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7）食堂仓库及时上锁，中午和夜间休息时段锁好门窗，防止外来人员进出或破坏。

（8）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管理与教育；招聘食堂从业人员时，要对其品行及心理健康状况进行了解，食堂从业人员要到卫生部门确定的体检单位进行健康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

（9）必须做好除“四害”工作。根据季节变化，科学有效安排灭蝇、灭鼠、灭蚊、灭蟑螂工作。

（10）必须按要求做好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关注从业人员的生活和工作状况，工作时间一律穿戴工作衣工作帽口罩，不戴首饰，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严格做好个人卫生工作，勤剪指甲、勤洗头、勤理发。如检查到有未穿戴工作衣工作帽口罩的，一人一次扣罚50元。

（11）必须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操作间。食堂工作期间，必须保证时刻有工作人员或管理

人员在位,拒绝无关人员和闲杂人员进入食堂重要区域,尤其要严禁陌生人入内,确因工作需要的,应取得食堂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的同意。

(12)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加工供应卫生标准。食品在烹饪后至出售前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小时,若超过2个小时存放的,应当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4个小时。

(13) 必须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根据“非必须不使用”的原则,使用品种和用量必须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防止超范围和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的发生。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14) 食堂员工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私自带亲朋好友在食堂用餐,不得私自将食堂用品带走,交通工具应停放在指定位置。食堂管理者要配合好监督管理工作,一经发现要及时教育,对屡教不改者应进行处罚或辞退,否则将扣除食堂承包人相关费用。确需工作需要的,需经甲方同意。

3、食堂物品的采购管理

食堂物品(包括用餐的食品和食堂所需的各种用具等全部物品)均由业主方统一采购,对每天配送的食品由采购方和承包方共同验收。如在工作中需要购买食堂必需品(或损坏需要更换的)填写好单子交给采购方,由采购方进行采购。

4、食品卫生管理。

(1) 双方共同严把食品卫生质量关,发现有“三无”产品及过期、腐烂、霉变、变质食品要马上联系配送公司,及时退还。

(2) 不提供生、冷食品,隔顿食品重新回炉加热,所有食品煮透,蔬菜充分漂净,去除农药残留,确保100%的食品卫生安全。

(3) 严格执行餐具消毒制度,所有餐具按规程清洗并消毒,做到无污迹、水迹。

(4) 厨房在对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的过程中,严格按生产规程,厨房食品原料保藏制度和厨房卫生制度的规定要求进行,准确把握菜点的成熟度,保证各类出品符合杀菌标准及其他质量要求。

(5) 品尝菜点食品要用勺、筷子,不得直接用手拿,冷菜制作装配必须严格按冷菜厨房卫生要求进行。

(6) 用剩的各类原材料及食品要随时进行相应的保藏,保证再生产及销售的卫生和安全烧煮。

(7) 上班前要洗刷灶具,并对调料和汤锅水进行调换、过滤或烧煮。

(8) 认真检查加工食品原料,将不合格原料安排重新加工。

(9) 各种烹饪佐料在使用前应进行感观检查,不得使用变质不清洁的佐料;佐料应盛入专用容器,并加盖保持清洁。

(10) 每餐开餐前对工作用的手布进行消毒清洗。

(11) 保持地面和工作台面的整齐、清洁、无污染、无油垢；养成良好的卫生工作习惯，不得将水、汤汁倒在地面上，以保持地面干燥。

(12) 工作时间必须戴口罩、工作帽。

(13) 烹饪时要严格按照流程操作，以防出现安全事故。

5、安全管理

(1)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食堂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从细节入手，从小事做起，每日检查，排除一切安全隐患。

(2) 必须加强食堂内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督和管理。所有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必须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加强食堂用水和用电管理，电器使用必须规范操作，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 必须组织开展食堂和食品安全培训。加强食堂管理，强化食堂从业人员卫生法制观念，提高食堂综合服务水平。

5、承包方自行解决住宿问题，不提供住宿。

第二条 承包价格及支付：

1. 年承包合同价格：948958.00 元（计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整，组成见附件）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单位向采购人预付款担保（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采购人按季度对承包方进行考核，每季度季满后按当季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费用。

注：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按季度扣回。

第三条 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双方承诺

1. 乙方对甲方作出以下承诺：

1.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的股份转让都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2 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节假日，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

1.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

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1.5 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责。

1.6 工作人员上岗穿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1.7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交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1.8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于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1.9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全部由乙方承担。前期开荒费、物业管理服务、培训、服装、使用材料及损耗、工具、税金等所有有可能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主管人员的办公场地，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卫生纸、洗手液、擦手纸等物品由甲方按需提供。

1.10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得承包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11 禁止事项

1.1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11.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者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得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1.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11.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2 保险

1.12.1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得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2.2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1.13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14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当局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15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2.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2.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2 保证乙方的员工的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2.3 甲方提供乙方存放工具、换衣及办公场所。

3. 关于反食品浪费工作承诺：

3.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加强反食品浪费管理工作：

3.1.1 乙方要制定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

3.1.2 加强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环节中的减损管理。

3.1.3 乙方应将反食品浪费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

3.1.4 乙方定期向甲方反馈反食品浪费工作的成果。

3.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加强反食品浪费服务工作：

3.2.1 应在食堂主要通道和用餐点张贴醒目的反食品浪费宣传标语。

3.2.2 提升餐饮供给质量，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

3.2.3 提供公勺公筷，做好打包服务，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醒，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理性消费。

3.2.4 引导干部职工用餐节约，杜绝食品浪费，细化完善公务活动用餐规范。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他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2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 两条。

2.1.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2.1.5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 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3.2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

4.1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七条 其他

1.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超过7天的,甲方需给予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1%作为经济补偿。

1.3 甲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影响到招标单位，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2.2 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调解。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有效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壹年。

甲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243 号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城区绿道 1 号缙韵市民空间 C 区、D 区、E 区